

关于组织学习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，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精神，省教育厅制定了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苏教规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和程序作了具体规定，明确了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和基本底线，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、塑造教师美好形象和社会声望的重要举措。根据省教育厅要求，学校组织开展《实施细则》的学习贯彻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员学习

学习对象为我校全体教师，包括学校其他在职教职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、学术研究、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教师、协议人员、访问学者、师资博士后等人员。

各二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学习活动，要通过各种方法确保将《实施细则》及时发送至本单位每位相关教职工，要做到文件学习的全覆盖、无死角，做到人人应知应做，人人必知必做，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时刻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自觉以德立身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

二、总结上报

各二级党组织要在 9 月 27 日前对本单位学习情况进行总结，将总结材料（包括未学习人员名单及原因，需经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确认并签字盖章）报送至行政二号楼 217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党委教师工作部邮箱 jsgzb@ujs.edu.cn（联系人：刘新进；联系电话：88780062）。

附件：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苏教规〔2019〕1 号）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19 年 9 月 10 日